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华北监能综合〔2026〕184号

华北能源监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第二批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持证企业 许可条件保持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加强许可条件保持常态化监管工作要求，我局近期将对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持证企业开展常态化清理，经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筛查，现公布 2026 年第二批许可条件不保持清理企业名单（见附件 1），并就有关整改要求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依托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筛查出的未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5 年第 30 号）规定对标调整技术、技能兼任人员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以及近三个月内所有人员均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社保问题突出企业。

二、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7 月至 8 月中旬）

各有关企业对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5 年第 30 号）人员许可条件标准进行自查自纠，对于存在技术人员与技能人员兼任情况的，要及时办理人员

离职（技术人员与技能人员身份只能保留其一）；对近三个月内所有人员均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要提交所有人员近期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同时存在人员兼任未对标调整问题和未持续缴纳社保问题的，需先进行人员对标调整，补齐人员并缴纳社保后再提交所有人员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办理指南见附件 2）。

（二）整改检查阶段（9 月）

自查自纠阶段后，对未在系统中完成兼任人员调整的、未按规定上传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或仍然不符合许可条件标准要求的企业，我局将下发《监管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开展监管检查。

（三）问题处理阶段（10 月份）

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人员许可条件的企业，我局将重新核定许可证的类别和等级；不满足最低许可等级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

三、工作要求

各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本次清理工作，积极开展自查及整改工作，按要求调整兼任人员、上传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原则上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一次性上传社保、证书、劳动合同等所有实证材料，并加盖单位印章。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各有关企业无法按时完成整改的，可通过系统主动申请许可事项变更（降低许可等级）；企业依法终止或不再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应通过系统办理注销手续。企业联系人、法定代表人通讯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过“我的许可”模块中“我的信

息”进行变更，确保联系渠道畅通有效。

联系方式：综合处（北京、冀北），010-88072709

天津业务办：022-24450371、24450597

河北业务办（河北南网）：0311-89892303、
0311-89892313

内蒙古业务办：0471-3476235、3476225

附件：1.2026 年第二批许可条件不保持问题企业清单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人员变更申请办理指南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